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L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 須予披露交易 建築合約

### 建築合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招標程序後，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後），安徽宇陽（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標者寧夏天元訂立建築合約，據此，寧夏天元將向安徽宇陽提供若干建築服務，總合約價格為人民幣83,747,561元（相當於約97,934,398港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招標程序後，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後），安徽宇陽（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標者寧夏天元訂立建築合約，據此，寧夏天元將向安徽宇陽提供若干建築服務。

## 建築合約

建築合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

訂約方：

1. 安徽宇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2. 寧夏天元建築有限公司

寧夏天元由寧夏天元錳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3%）全資實益擁有。寧夏天元錳業集團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賈天將先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寧夏天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建築範圍：該項目包括於滁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安徽省滁州市滁州大道與蕪湖路交叉口東北側）建設廠房、宿舍及輔助設施，總建築面積為66,273.16平方米。

合約時間表：開始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完成日期：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代價：

安徽宇陽應付之代價如下：

人民幣83,747,561元（相當於約97,934,398港元）

代價乃透過招標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將進行之建築工程之預期範圍及複雜程度、估計將產生之物料成本及勞工成本以及進行具相若規模及複雜程度之建築工程之現行市場價格。

付款條款：

代價人民幣83,747,561元（相當於約97,934,398港元）須由安徽宇陽以下列方式支付：

- (1) 於寧夏天元於每季度末第20日或之前提交中期結算單時，監工須於5日內審查結算單，而安徽宇陽須根據建築合約於每季度末第30日或之前支付經審查價格70%之進度付款；
- (2) 於建築項目完成後，代價之95%（包括第(1)項所述之付款）（即人民幣79,560,183元（相當於約93,037,678港元）須於建築項目通過質量檢驗及發出完整發票後7日內支付；及
- (3) 代價之餘下5%（即人民幣4,187,378元，相當於約4,896,720港元）須於一年保修期屆滿後15日內支付為質量保證金。

**分包商：** 寧夏天元將委聘分包商根據建築合約進行建築工程的若干部分。寧夏天元須於簽署分包合約後7日內，將分包合約副本提交予安徽宇陽及監工。

**供應建築材料：** 安徽宇陽須促使獨立於寧夏天元之人士供應用於建築項目的材料，如鋼筋混凝土及其他材料。

根據建築合約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安徽宇陽就採購建築材料而產生之協定材料成本不得超過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6,776,000港元）。

### **訂立建築合約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製造及銷售MLCC、(ii)投資與金融服務及(iii)其他一般貿易。

因近期中美貿易戰中國政府決定加快推動新型基礎設施建設的進度，5G技術、物聯網(IoT)及電動汽車等新應用領域有望加速增長，以及客戶更重視供應鏈安全，由於預計MLCC市場的整體需求長期仍將不斷增長，所以管理層已決定增加業務投資及產能、擴大產品線，以及提高生產設施的技術水準。本公司目前擁有兩個生產基地，分別位於(i)安徽省滁州市及(ii)廣東省東莞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本集團已購買該土地以於建築區域上建設及發展新製造廠房。

建築合約乃為建設廠房、宿舍及輔助設施而訂立，將提高MLCC之生產效率，從而預期將為本公司MLCC分部之表現帶來正面影響。

董事認為建築合約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安徽宇陽」	指	安徽宇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7）
「代價」	指	根據建築合約將予取得之服務之應付總代價

「建築區域」	指	一幅位於滁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安徽省滁州市滁州大道與蕪湖路交叉口東北側）之土地，總建築面積為66,273.16平方米
「建築合約」	指	安徽宇陽與寧夏天元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之建築合約，內容有關建設位於建築區域之廠房、宿舍及輔助設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之第三方
「該土地」	指	一幅位於中國安徽省滁州經濟技術開發區蕪湖路與滁州大道交叉口東北側之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200英畝，指定作工業用途，期限為50年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LCC」	指	片式多層陶瓷電容器

「寧夏天元」	指	寧夏天元建築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694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使用該匯率（如適用）乃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予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春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周春華先生（主席）、潘彤先生（行政總裁）、周邦毅先生及杜煒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健宏先生、蔡大維先生及徐學川先生。